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价费〔2015〕276号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 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发改委、发改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意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008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切实加强价格监管的意见》（苏政发〔2014〕129号）的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调整部分污染物排污费征收基准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因子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为每污染当量 3.6 元，将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5 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为每污染当量 4.2 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因子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为每污染当量 4.8 元，将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5 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为每污染当量 5.6 元。

在每一污水排放口，对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类金属砷）均须征收排污费；其他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多到少排序，对最多不超过 3 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

上述基准收费标准为最低收费标准。鼓励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及经济发达地区按高于上述标准征收排污费，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治污减排和环境保护。

二、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在规定排放标准 80%-100% 之间（含 100%），按基准收费标准计收排污费；在规定排放标准 50%-80% 之间（含 80%），按基准收费标准 80% 计收排污费；低于规定排放标准 50%（含 50%），按基准收费标准的 50% 计收排污费。

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或者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基准收费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况的，

加二倍征收排污费。

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者产品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淘汰类的，其排污费按基准收费标准加一倍征收。

三、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标准暂不调整，仍按原规定执行。

四、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各级财政、环保部门应完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梳理利益调配机制，加大对重点企业排污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足额缴纳排污费、污染治理效果好的企业，在排污费资金使用上要优先予以安排，提高排污费征收使用效率。

五、加大污染物排放监管力度。加强污染物在线监测，严格核定排污者污染物排放种类与数量，扩大以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的应用范围。2015年底前，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的钢铁、造纸、水泥等主要污染行业，要实现严格按照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2016年底前，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均要实现按照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对排放污染物种类多、无组织排放且未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按照监督性监测数据或者环保部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核定排污费。认真执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加大排污收费稽查力度，做到排污费依法、全面、足额征收。

六、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通知发布后，各级价格、财政、环保等部门，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

作，强化全社会环境损害补偿及环境保护意识，正向引导社会舆论。对采取治污减排新技术且效果好的企业予以表扬，对排放不达标、拒缴、欠缴排污费的企业要予以曝光。进一步完善“污染者付费、治污者受益”的责任机制，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在淘汰落后产能、调整经济结构、推动转型升级方面的有效作用，大力促进我省污染防治与生态文明建设。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太湖流域污水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10〕306号、苏财综〔2010〕6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07〕206号、苏财综〔2007〕40号）同时废止。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省政府。

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16日印发
